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 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测算所涉及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

万隆评咨字（2021）第2021-60047号

（共壹册 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 公允价值测算涉及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估值报告目录

声明 .....	3
摘要 .....	4
估值报告 .....	5
一、委托人、标的企业和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	5
二、估值目的 .....	23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24
四、价值类型 .....	35
五、估值基准日 .....	35
六、估值依据 .....	36
七、估值方法 .....	37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0
九、估值假设 .....	46
十、估值结论 .....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0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6
十三、估值报告日 .....	57
附件: .....	58

## 声明

本机构在本次估值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估值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估值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标的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估值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估值人员执行资产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人员执业范围。本估值报告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就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在形成本估值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并没有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纳税状况、风险偏好或个体情况，以及协同效应等。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 公允价值测算涉及的CBCH II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估值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补偿期限届满对标的资产实施公允价值测算所涉及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估值目的：**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补偿期限届满对标的资产实施公允价值测算，提供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的参考意见。

**估值对象：**估值对象为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估值范围：**估值范围为 CBCH II 于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采用收益法估值，CBCH II 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陆仟万元（RMB 696,000.00 万元）。

上述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即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逾期使用无效。

**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估值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咨字(2021)第 号】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估值结论，应认真阅读估值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评咨字（2021）第 2021-60047 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  
公允价值测算涉及的CBCH II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  
估值报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收益法，对贵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对标的资产实施公允价值测算所涉及的 CBCH II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标的企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的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注册资本：96,403.10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经营业务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二）标的企业

### 1、标的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号：301093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 2、企业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19 日，CBCH II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Mapcal Limited。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pcal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2015年6月19日，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 1 股股份转让给了 CB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1	100%
	合计	1	100%

2015年6月24日，CBCH II 向 BVII 发行了 330,456,083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	100%
	合计	330,456,084	100%

2015年10月8日，CBCH II 分别与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ummit Venture Limited、Fu Mao Holdings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4月5日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ummit Venture Limited、Fu Mao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发行了 24,132,143 股、87,184,847 股、8,044,048 股股份，并于2016年4月15日向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发行了 137,604,915 股股份。

2015年11月2日，柏盛国际届时管理层成员 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Bing、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David Chin、Qian Keqiang、Eizo Nisihmura、Thomas Kenneth Graham、Seow Hock Siew、Alexander Andrew Budiman、Wang Dan、Hans-Peter Stoll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al 与 CBCH I、CBCH II 签订了《股份限制认购协议》，与 CBCH II 签订了《股份限制协议》、《限制性股份认购

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Eizo Nisihmura 和 Hans-Peter Stoll 放弃认购 CBCH II 的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其各自相应的份额由其他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CBCH I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届时管理层成员总计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并同时发行了共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

2016 年 4 月，CBCH II、CBCH I、CBCH III 在百慕大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Bidco")与同于百慕大群岛设立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柏盛国际签署了《合并协议》并进行了合并，合并过程中柏盛国际有 207 名股东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而是选择了将其持有的柏盛国际股份转化为 CBCH II 股份，由 CBCH II 向其发行新股。因此，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后，上述原柏盛国际的股东即持有了 CBCH II 股份(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柏盛国际股东”)。

根据 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00	39.32%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37%
3	WealthSummit	87,184,847.00	10.37%
4	MarineTrade	24,132,143.00	2.87%
5	JoseCalleGordo	15,066,071.00	1.79%
6	LiBingYung	9,544,048.00	1.14%
7	Fu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D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Keqiang	2,011,012.00	0.24%
11	AlexanderAndreBudiman	1,609,810.00	0.19%
12	DavidChin	1,608,810.00	0.19%
13	ThomasKenneth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Dan	603,304.00	0.07%
15	SeowHock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7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8,304,785.00	24.78%
	合计	<b>840,448,061.00</b>	<b>100.00%</b>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部分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予该等股份的实益持有人，或转让给新的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

此外，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 1,206,607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00	39.38%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0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0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 Dan	603,304.00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6,694,785.00	24.63%
	合计	<b>839,241,454.00</b>	<b>100.00%</b>

2017 年 1 月 24 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CBCH II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00	39.39%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0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0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 Dan	603,304.00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160,881.00	0.02%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6,694,785.00	24.64%
	合计	<b>839,000,133.00</b>	<b>100.00%</b>

2017年5月19日,经CBCH II董事会批准,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Raflee Nominees (Pte) Ltd.将其持有的44,656,100股CBCH II股份转让给Autumn Eagle Limited。该次股份转让后, CBCH II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CBCH II的股东中原柏盛国际股东系柏盛国际与Bidco合并前柏盛国际的公众股东。根据CBCH II书面确认,该等公众股东中的部分股东向柏盛国际表示其在合并时误选股份而非现金对价,希望CBCH II为向上述股东提供退出路径。

根据CBCH II书面确认,BVII向上述股东统一发送股份购买要约,按照合并现金对价(每股0.84新加坡元)购买其所持有的CBCH II股份。根据CBCH II书面确认,多位自然人和机构接受了要约,同意向BVI I出售其持有的总计3,369,458股CBCH II股份。BVI I购买前述股份后,尚有76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持有CBCH II的股份。

鉴于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从柏盛国际离职，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将其持有的 643,524 股和 644,525 股 CBCHII 股份分别以 540,560 新加坡元和 541,401 新加坡元的价格出售给 BVI 1，批准 CBCH II 按照每股.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David Chin、Alexander Andrew Buidman 分别持有的 965,286 股和 965,285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CBCH II 的董事会同时批准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SeowHockSiew 持有的剩余 160,881 股 CBCH II 股份。

CBCH II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5,113,591.00	40.04%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1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2	Wang Dan	603,304.00	0.07%
1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4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3,325,327.00	24.29%
	合计	<b>836,908,681.00</b>	<b>100.00%</b>

2017 年 7 月，上述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 实益持有人中的 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和 Autumn Eagle Limited 与 BVI I、北京中信签订了《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Autumn Eagl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9,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I, 转让价格为 136,775,130 美元; Ace Elet Holdi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9,543,916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 转让价格为 33,876,715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534,313,607.00	63.84%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1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2	Wang Dan	603,304.00	0.07%
1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b>836,908,681.00</b>	<b>100.00%</b>

2017 年 8 月 30 日, BVI I 董事会作出决议, 批准 BVI I 将其持有的 114,927,718 股 CBCH II 股份, 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其唯一的股东 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以下简称 “BVI II”) 进行分配。

同日, BVI 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批准对于上述 BVI I 向 BVI II 分配的 CBCH II 股份, BVI II 进一步按照其除北京中信外的各股东在 BVI II 的持股比例, 向各股东继续分配该等 CBCH II 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本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I	419,385,889.00	50.11%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5	CDBI	29,620,476.00	3.54%
6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7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FuMao	8,044,048.00	0.96%
12	Frederick Hrkac	6,636,339.00	0.79%
13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4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5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6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7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8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9	Wang Dan	603,304.00	0.07%
20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1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22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b>836,908,681.00</b>	<b>100.00%</b>

2017年10月16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重新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Qian Keqiang 发行了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2017年10月25日 CBCH III、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V”、CBCH V 分别召开董事会批准如下事项: 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53,997,711 股 CBCH II 股份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 CBCH IV 分配，CBCH IV 将 CBCH III 向其分配的 CBCH II 股份同样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 CBCH V 分配，CBCH V 继续将 CBCH IV 向其分配的上述股份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分配予 CPBL,CPBL 放弃在 CBCH V 的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本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最终 CPBL 因上述分红而成为 CBCH II 的直接股东。

根据柏盛国际届时相关管理层成员于2015年11月2日与CBCH II 签署的《股份限制协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CBCH II 的回购权。经CBCH II 与仍持有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各股东商议，一致同意对该些股份进行如下处理：(1)按照CBCH II 此前与 Jose Calle Gordo 签署的《顾问协议》，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1,666,786 股 CBCH II 无限制股份，并同时解除对 Jose Calle Gordo 持有的 7,239,643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Jose Calle Gordo 无需为柏盛国际继续提供服务，CBCH II 对该等限制性股份也不再享有按票面价值回购的权利；CBCH II 同时允许 Jose Calle Gordo 将其持有的 8,906,428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其家族信托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2)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al, Qian Keqiang 分别持有的 CBCH II 1,327,268 股、80.440 股、402,202 股限制性股份；(3)解除对 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 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分别持有的 4,826,429 股、3,619,821 股、2,654,536 股、804,405 股、482,643 股、361,982 股、160,88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即不论《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是否达成、该些人士是否继续为柏盛集团提供服务，上述股份均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前述处理安排。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I	419,385,889.00	50.05%
2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0%
3	CBCH III	83,607,204.00	9.98%
4	CPBL	539,711.00	0.06%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6	CDBI	29,620,476.00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6%
13	FuMao	8,044,048.00	0.96%
14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0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21	Wang Dan	603,304.00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b>837,972,164.00</b>	<b>100.00%</b>

2017年8月16日，BVII与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BVII将其持有的252,381,624股CBCH II股份以291,273,632美元的对价转让给蓝帆投资。

2017年10月30日，CBCH II董事会的股权转让委员会通过决议，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此外，股权转让委员会同时批准了BVII将其持有的剩余167,004,265股CBCH II股份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CBCH III。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00	30.12%
2	CBCH III	250,611,469.00	29.91%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0%
4	CPBL	53,997,711.00	6.44%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6	CDBI	29,620,476.00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6%
13	Fu Mao	8,044,048.00	0.96%
14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0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21	Wang Dan	603,304.00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b>837,972,164.00</b>	<b>100.00%</b>

2017 年 12 月 20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依据 CBCH II 公司章程批准 CBCH II 按照 1.11 美元/股回购 78 名股东持有的 23,234,081 股 CBCH II 股份。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00	30.98%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70%
4	CPBL	53,997,711.00	6.63%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82%
6	CDBI	29,620,476.00	3.64%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96%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8%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8%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4%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9%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9%
13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70%
14	Yoh Chie Lu	5,704,793.00	0.70%
15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5%



16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7	Wang Dan	603,304.00	0.07%
18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19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合计	<b>814,738,083.00</b>	<b>100.00%</b>

2017年12月19日，CBCH II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CBCH II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CBCH II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CBCH V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根据Maples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蓝帆医疗已直接持有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并通过直接持有CBCH V100%股份间接持有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30.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760,740,372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93.37%)。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510,128,903.00	62.61%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3	CPBL	53,997,711.00	6.63%
	合计	<b>814,738,083.00</b>	<b>100.00%</b>

2020年7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蓝帆医疗向CPBL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6,353.17万美元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CPBL Limited就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已全面、充分和适当地履行而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CBCH II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 )》。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564,126,614.00	69.24%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合计	<b>814,738,083.00</b>	<b>100.00%</b>

至此，蓝帆医疗直接持有 CBCH II 公司 69.24% 股份，并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 CBCH II 公司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CBCH II 公司 100% 股份。

截止估值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介绍

CBCH II 为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中国香港、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下属核心运营主体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BCH II 集团内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业务板块涉及的所有公司及业务性质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CB CardioHoldings II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百慕大	百慕大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开发、生产、 组装及销售医 疗器械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	瑞士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转让医疗技术 专利使用权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Korea Limited	韩国	韩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开发、生产、 分销及销售医 疗器械
Biosensors BV.	荷兰	荷兰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beria, S.L.	西班牙	西班牙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Japan Co.,Ltd.	日本	日本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	英国	英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Medic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 (2) 近年的财务状况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1,960.15	385,863.50	365,604.40
非流动资产	793,488.47	717,859.40	671,824.50
资产总计	1,145,448.61	1,103,722.90	1,037,428.90
流动负债	361,927.59	252,727.26	229,985.70
非流动负债	258,328.46	370,701.93	393,642.63
负债合计	620,256.05	623,429.19	623,628.32
所有者权益	525,192.56	480,293.70	413,800.58

## (3) 近年的经营成果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3,522.89	252,440.99	251,626.38
减: 营业成本	39,050.15	56,136.91	64,28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71	1,867.16	1,924.88
销售费用	48,616.23	70,802.41	70,910.44
管理费用	11,297.18	16,246.12	17,926.57
研发费用	16,705.16	20,568.23	20,084.22
财务费用	5,379.95	9,296.81	20,229.45
加: 其他收益	1,818.36	1,842.55	311.21
信用减值损失	-1,446.37		
资产减值损失	-1,628.87	-917.06	-2,043.05
投资损益	-193.71	-1.36	
资产处置收益	625.25	-264.67	-336.24
二、营业利润	40,815.16	78,182.81	54,194.01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17.54	
减: 营业外支出	300.98	437.85	116.85
三、利润总额	40,514.18	77,762.50	54,077.16
减: 所得税费用	-9,305.43	12,000.06	4,523.61
四、净利润	49,819.61	65,762.45	49,553.55

2018年、2019年及估值基准日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 4、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各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主要的记账本位币包括欧元、新加坡元、人民币和美元。

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无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25%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5%、17%
Biosensors Europe SA	13.74%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5%

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采购额	5%-2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情况：

1)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系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不需向政府缴纳任何税项。

2) 根据百慕大 1966 年受豁免税负保护法案，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属于受豁免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该法案有效期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取得中国居民企业认定，自 2020 年度开始按照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3) 2014 年度，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取得了新加坡一项政府推出的企业发展与扩展奖励计划(DEI 资格)，根据该奖励计划，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的部

分业务活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 5% 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

4) 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2991，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5、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百慕大	百慕大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开发、生产、 组装及销售医 疗器械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	瑞士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转让医疗技术 专利使用权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Korea Limited	韩国	韩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开发、生产、 分销及销售医 疗器械
Biosensors BV.	荷兰	荷兰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beria, S.L	西班牙	西班牙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Japan Co.,Ltd.	日本	日本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市场营销及销 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	英国	英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Medic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 （三）委托人、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与标的企业关系

本项目的委托人直接持有标的企业 69.24% 股份，并通过 CBCH V 间接持有标的企业 30.76%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标的企业 100% 股份。

### （四）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与本估值目的相关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估值目的

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需对标的资产实施公允价值测算，提供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的参考意见。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 估值对象为CBCH II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二) 估值范围为CBCH II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美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351,960,145.37</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361,927,589.26</b>
货币资金	263,263,731.01	应付账款	3,748,84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5,594.00	应付职工薪酬	6,918,224.56
应收账款	42,091,559.87	预收账款	801,534.63
应收利息	1,001,729.78	应交税费	4,352,444.17
预付账款	2,891,764.78	其他应付款	60,679,285.26
其他应收款	5,162,384.5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5,427,260.06
存货	26,143,381.42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3,488,467.54</b>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8,328,461.98</b>
长期股权投资	34,043,673.55	长期借款	72,448,000.77
长期应收款	112,832,820.00	长期应付款	183,101,413.57
固定资产	66,279,64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0,932.72
无形资产	94,976,132.10	预计负债	1,162,185.77
开发支出	48,421,064.72	递延收益	35,929.15
商誉	433,635,88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50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731.69	<b>六、负债合计</b>	<b>620,256,051.24</b>
<b>三、资产总计</b>	<b>1,145,448,612.91</b>	<b>七、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5,192,562.05</b>

本次纳入估值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估值基准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和数量

无。

(二) 估值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不含存货)



流动资产（不含存货）账面值325,816,763.95美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263,263,731.01美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4.80%。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11,405,594.00美元，为公司持有的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7.1731%的股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24%。应收账款账面原值47,241,305.37美元，坏账准备5,149,745.50美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42,091,559.87美元，主要为应收货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96%。预付账款账面值2,891,764.78美元，为预付采购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2%。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5,162,384.51美元，无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5,162,384.51美元，主要为土地补偿款、押金、应收代垫款项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7%。应收利息账面值1,001,729.78美元，为集团外关联方借款应收利息，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8%。

## 2、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28,826,736.76美元，存货跌价准备2,683,355.34美元，存货账面价值26,143,381.42美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5,852,100.87美元，跌价准备1,043,907.92美元，原材料账面价值4,808,192.95美元。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7,810,753.23美元，跌价准备38,566.71美元，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7,772,186.53美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5,118,681.04美元，跌价准备1,600,880.71美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3,517,800.33美元。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45,201.62美元，无跌价准备，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45,201.62美元。

##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34,043,673.55美元，主要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美元）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5%	11,473,287.30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2,570,386.25
合计		34,043,673.55

#### 4、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值112,832,820.00美元，为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拆借金额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84,650.00	2020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4,548,170.00	2020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合计	112,832,820.00		

####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4,557,786.19美元，账面净值57,987,832.51美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71,610,267.65美元，账面净值为56,807,756.17美元，主要为公司位于新加坡、山东威海及荷兰希勒霍姆的三处厂房。构筑物账面原值为2,947,518.54美元，账面净值为1,180,076.33美元，主要为各地厂房办公室改造工程、装修、停车场等。所有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

估值基准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加建厂房共3,485.00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

新加坡房屋面积为11,938平方米的6层独栋工业建筑在其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都康路36号土地上建造，土地租赁面积为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42年3月31日。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房屋的权属依附于土地，房屋无单独的权属，故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Ltd.不享有对该建筑的所有权，仅享有该建筑30年租赁权限。

## 6、固定资产—设备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为 39,071,129.87 美元，账面净值为 8,291,814.59 美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3,004,714.96 美元，账面净值为 6,888,967.21 美元，共计 2032 台/套，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球囊成型机等生产线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690,041.83 美元，账面净值为 106,560.48 美元，共计 10 台/套，主要为 8 辆轿车商务车及 2 辆电动车；电子设备账面值为 5,376,373.09 美元，账面净值为 1,296,286.90 美元，共计 2376 台/套，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家具等。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电子设备中账面净值为 125,662.47 美元的设备为融资租赁租入的设备。

##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3,323,404.04 美元，为向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都康路 36 号土地上建造，土地租赁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

##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1,652,728.06 美元，主要为软件 ERP、专利、商标等。软件、专利及商标均正常使用。专利及商标明细如下：

### 境内专利 8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76 项)					
1	可膨胀支架	发明专利	ZL02820957.5	28/04/2010	04/09/20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2	可膨胀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010118638.7	26/10/2011	04/09/2022
3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血管支架	发明专利	ZL200810103524.8	04/08/2010	07/04/2028
4	用于在安置过程中控制可扩张假体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80100150.2	02/04/2014	20/04/2028
5	用于在安置过程中控制可扩张假体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72503.7	24/08/2016	20/04/2028
6	一种节约心血管支架管材尾料的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80866.3	14/09/2016	12/11/2035
7	一种可使球囊成型过程连续自动运行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3921.9	08/03/2017	13/01/2036
8	一种介入治疗导管导丝出口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24297.1	20/06/2017	19/06/2036
9	一种真空充气连续封口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496386.9	23/02/2018	28/06/2036
10	一种金属支架捆绑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751514.X	31/07/2018	28/08/2036
11	一种电阻检测切割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13541.6	26/06/2018	31/03/2037
12	一种用于分支血管开口处病变的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710153455.0	02/11/2018	14/03/2037
13	一种心血管支架的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0153848.1	14/12/2018	14/03/2037
14	一种氮气不间断稳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89136.X	13/04/2016	02/12/2025
15	一种导管尖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69062.6	23/11/2016	28/06/2026
16	一种多通道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74922.7	15/02/2017	28/08/2026
17	一种多组线圈同步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64619.8	04/11/2015	30/06/2025
18	一种结合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475.9	07/12/2016	13/05/2026
19	一种介入治疗导管导丝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67714.6	17/08/2016	03/03/2026
20	一种金属支架捆绑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72445.0	08/03/2017	28/08/2026
21	一种新型多功能电化学抛光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579.6	18/12/2016	01/06/2026
22	一种新型支架抛光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37223.7	27/07/2016	23/02/2026
23	一种用于动脉取血栓的新型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463172.2	09/12/2015	30/06/2025
24	一种用于监测中心静脉压的新型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135.8	16/12/2015	26/08/2025
25	一种用于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的新型手柄	实用新型	ZL201620303055.4	23/11/2016	11/04/2026
26	一种用于在心血管支架上进行涂层或涂膜制备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87148.7	27/01/2016	06/09/2025
27	一种预防支架往前推送脱载的球囊	实用新型	ZL201620076307.4	29/06/2016	25/01/2026
28	一种真空充气连续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61653.9	30/11/2016	28/06/2026
29	一种注射器打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38427.4	02/11/2016	13/05/2026
30	一种球囊检验用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430.7	28/07/2017	10/01/2027
31	一种球囊导管的近端管冲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31985.3	29/09/2017	20/01/2027
32	一种开放式激光切割心血管支架的轴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254247.5	08/12/2017	14/03/2027
33	一种封闭式激光切割心血管支架的轴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53974.X	08/12/2017	14/03/2027
34	一种球囊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778609.0	16/01/2018	28/06/2027
35	一种激光切割心血管支架用的可调式轴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615.6	16/01/2018	27/06/2027
36	一种球囊管两端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764860.1	27/04/2018	27/06/2027
37	一种支架输送系统紫外固化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492984.5	18/05/2018	09/11/2027
38	一种球囊导管硅胶管的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81909.0	24/07/2018	18/12/2027
39	一种球囊成型机用的多模具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778.X	24/07/2018	12/12/2027
40	一种球囊导管出口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077950.8	17/08/2018	16/01/2028
41	一种可分离式球囊模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1798.2	24/07/2018	12/12/2027
42	一种用于分叉血管开口处病变的新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895.9	17/08/2018	28/06/20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43	一种生化用快速振荡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813.8	17/08/2018	12/12/2027
44	一种球囊导管检测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523.3	17/08/2018	12/12/2027
45	一种心血管支架电化学抛光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339290.6	02/10/2018	12/03/2028
46	一种心血管支架的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563140.3	26/10/2018	18/04/2028
47	一种高效的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53809.3	30/10/2018	01/04/2028
48	一种球囊导管自动热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80811.3	02/11/2018	18/12/2027
49	一种外周静脉输液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532325.X	09/04/2019	15/11/2027
50	一种肺动脉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548275.2	21/05/2019	17/04/2028
51	一种不透射标记预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439966.5	21/05/2019	03/09/2028
52	一种电阻检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44840.9	08/12/2017	31/03/2027
53	一种球囊导管半自动预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39209.4	25/6/2019	22/11/2028
54	一种心脏支架管材的平直度检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100238.8	25/6/2019	13/12/2028
55	一种无聚合物涂层药物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36119.X	02/08/2019	21/11/2028
56	一种心脏支架切割机的保护镜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822100239.2	02/08/2019	13/12/2028
57	一种球囊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75481.6	17/09/2019	15/10/2028
58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专利	ZL201480013252.6	12/10/2018	17/03/2034
59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专利	ZL201480005663.0	31/5/2017	21/01/2034
60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80046686.6	07/01/2015	18/10/2027
61	表面有纹理的移植物	发明专利	ZL200980153273.7	08/06/2016	03/11/2029
62	一种用于球囊长度测量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234162.X	1/10/2019	24/2/2029
63	一种盲孔载药的心血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485986.1	18/10/2019	8/11/2027
64	一种球囊导管拉力测试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79304.4	19/11/2019	5/3/2029
65	一种新型远端管预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02204.6	6/12/2019	26/3/2029
66	一种液体分散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34161.5	10/12/2019	24/2/2029
67	一种球囊保护套用热缩管的扩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02237.0	14/1/2020	26/3/2029
68	一种球囊成型机用球囊管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02207.X	14/1/2020	26/3/2029
69	一种球囊导管导丝出口的返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24679.X	1/5/2020	12/12/2037
70	一种新型球囊管拔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67554.5	9/6/2020	22/7/2029
71	一种球囊导管粘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1332.5	9/6/2020	8/10/2029
72	一种激光切割冠状动脉支架接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80073.9	4/8/2020	25/12/2029
73	一种用于水压测漏的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361050.3	16/10/2020	19/3/2030
74	一种金属支架自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44187.5	16/10/2020	30/3/2030
75	一种紫外固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30963.9	15/12/2020	16/3/2030
76	一种用于 Co-Cr 合金支架的电化学抛光液及其抛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26867.1	15/12/2020	24/3/2039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77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和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00321.8	05/09/2012	23/04/2023
78	药物洗脱支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90543.9	15/08/2012	23/04/2023
7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80032367.0	10/08/2011	22/09/2025
8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1110162925.2	11/02/2015	22/09/2025
8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80046647.6	07/08/2013	18/10/2027
82	临时性血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80046519.1	09/01/2013	23/10/20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83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88671.3	11/03/2015	23/10/2027
84	自动化涂覆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80124445.3	21/08/2013	13/11/2028
85	自动化涂覆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08571.7	18/02/2015	13/11/2028
86	支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780051382.9	19/09/2012	13/12/2027
87	利用电解释放的植入物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80037495.5	02/09/2015	16/06/2030
88	扭绞变小的植入体输送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680041236.3	26/09/2012	28/08/2026
89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ZL03809311.1	11/08/2010	24/04/2023

## 境外专利 188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	导丝较少的支架输送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016869	13/09/2011
2	植入物输送技术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608299	12/05/2010
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505930	30/07/2014
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美国	6939376	06/09/2005
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9201655	07/07/2011
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518517	09/12/2009
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50229	21/12/2012
8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316377	05/11/2014
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56494	20/03/2015
1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417943	27/08/2014
1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578186	23/07/2014
1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77882	30/01/2015
1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682387	23/03/2010
14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日本	5113667	19/10/2012
15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日本	5726777	10/04/2015
16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日本	5461624	24/01/2014
17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日本	5827355	23/10/2015
1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727275	01/06/2010
1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252046	28/08/2012
2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308795	13/11/2012
2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545550	01/10/2013
2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715341	06/05/2014
23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689754	08/08/2007
24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1097828	28/03/2008
25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专利	美国	7220755	22/05/2007
26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852437	17/09/2014
2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5289741	15/09/2014
28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796754	28/10/2009
2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05554	29/01/20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3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901451	08/03/2011
3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123311	25/04/2012
3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36980	05/10/2012
3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892471	22/12/2011
3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252047	28/08/2012
3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871292	28/10/2014
3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7313160	11/10/2012
37	使用掩模以防止至少一部分支架被磨损的制备支架的方法	发明专利	加拿大	2667083	25/06/2013
3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101839	21/11/2012
3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34792	03/05/2013
40	径向膨胀的血管内支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以色列	198209	30/05/2016
41	径向膨胀的血管内支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印度	281098	07/03/2017
4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韩国	10-1361553	05/02/2014
43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067055	29/11/2011
4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7309522	25/07/2013
45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加拿大	2667061	09/12/2014
4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133604	20/06/2014
47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以色列	198207	01/12/2015
4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139438	22/11/2012
4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韩国	10-1392770	30/04/2014
5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367879	20/09/2013
5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579424	28/02/2017
52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11265474	05/12/2013
53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632401	17/10/2014
54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韩国	10-1458850	31/10/2014
55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414814	09/04/2013
56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8322469	05/06/2014
57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加拿大	2705764	02/08/2016
58	自动涂层设备, 如一个支架	发明专利	以色列	205767	01/05/2016
59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693228	13/02/2015
60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韩国	10-1587522	15/01/2016
61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573150	05/11/2013
62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511385	06/12/2016
63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日本	5661637	12/12/2014
64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韩国	1668889	18/10/2016
65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1489980	01/07/2015
66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美国	9168159	27/10/2015
67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发明专利	加拿大	2495234	04/10/2011
68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发明专利	日本	5619703	26/09/2014
69	分叉支架和体内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863838	08/01/2016
70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657870	25/02/2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71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发明专利	新加坡	178113	24/09/2014
72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797645	28/08/2015
73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340790	06/07/2016
74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7862602	04/01/2011
75	非扭转约束式植入物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8579954	12/11/2013
76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004941	01/06/2012
77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专利	美国	9434744	06/09/2016
78	使用温度诱致分离的方法以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专利	美国	9598439	21/03/2017
79	带有固定的远端支架扩展的芯线致动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7651521	26/01/2010
80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3231759	21/05/2009
81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3231757	22/10/2009
82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5289741	15/09/2011
83	自动涂层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巴西	PI 0819816-0	24/07/2018
84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巴西	PI 0717438-1	05/06/2018
85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巴西	PI 0717442-0	22/05/2018
86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086606	12/03/2014
87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HK1218118	15/06/2018
88	低温合成 40-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专利	印度	313286	28/05/2019
89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231089	12/12/2008
90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267053	27/02/2009
91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日本	4315817	29/05/2009
92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716280	06/07/2011
93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578186	23/07/2014
94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专利	新加坡	11201510447P	25/06/2018
95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专利	新加坡	11201505719T	17/11/2017
96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新加坡	196181	26/05/2017
97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417943	27/08/2014
98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193078	20/03/2007
99	治疗血管分叉的非圆柱形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美国	7344556	18/03/2008
100	分叉血管植入物	发明专利	美国	8231667	31/07/2012
101	治疗血管分叉的非圆柱形支架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8236041	07/08/2012
102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8273116	25/09/2012
103	治疗血管分叉的固定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603157	10/12/2013
104	自动支架涂层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802216	31/10/2017
105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顶端	发明专利	美国	10166373	01/01/2019
106	温度诱导分离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专利	美国	10202402	12/02/2019
107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3010452	01/08/2018
108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352460	02/01/2019
109	扭转植入技术	发明专利	日本	5225095	22/03/2013
110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专利	日本	6401713	14/09/2018
111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948460	19/07/20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12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发明专利	日本	5290763	13/06/2013
113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专利	中国香港	16110348	02/08/2019
114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顶端	发明专利	新加坡	11201703485X	23/08/2019
115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专利	日本	6602293	18/10/2019
116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10456508	29/10/2019
117	血管支架与混合装置的连接器	发明专利	美国	10548749	04/02/2020
118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专利	印度	332806	25/02/2020
119	双腔导管支撑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10576242	03/03/2020
120	自动涂层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印度	335373	20/03/2020
121	温度诱导分离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专利	美国	10597406	24/3/2020
122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专利	美国	10835722	17/11/2020
123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3212273	16/12/2020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65 项)					
124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137993	21/11/2006
125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147656	12/12/2006
126	用于从导管上展开假体的定位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182779	27/02/2007
127	可植入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192440	20/03/2007
128	支架部署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241308	10/07/2007
129	输送螺旋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270668	18/09/2007
130	用于可调节长度支架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294146	13/11/2007
131	带有支架缓冲器的可调节长度支架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7300456	27/11/2007
132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309350	18/12/2007
133	快速交换介入器械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323006	29/01/2008
134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326236	05/02/2008
135	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351255	01/04/2008
136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357812	15/04/2008
137	具有可独立操作的膨胀元件的可调节长度支架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7402168	22/07/2008
138	扩张支架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427353	06/05/2009
139	固定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553324	30/06/2009
140	支架部署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04247052	26/08/2010
141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671960	28/01/2011
142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680503	10/02/2011
143	可调节长度支架装置	发明专利	美国	7892273	22/02/2011
144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892274	22/02/2011
145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905913	15/03/2011
146	支架部署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918881	05/04/2011
147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922755	12/04/2011
148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7938852	10/05/2011
149	快速交换介入器械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762228	17/06/2011
150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016871	13/09/20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51	用于可调节长度支架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016870	13/09/2011
152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070789	06/12/2011
153	分叉血管植入物	发明专利	美国	8080048	20/12/2011
154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891901	22/12/2011
155	自膨胀分段支架及其部署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892485	22/12/2011
156	用于从导管上展开假体的定位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083788	27/12/2011
157	用于从导管上展开假体的定位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903138	13/01/2012
158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4907339	20/01/2012
159	分叉血管植入物	发明专利	日本	4921355	10/02/2012
160	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177831	15/05/2012
161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696827	30/05/2012
162	支架	发明专利	日本	5017320	15/06/2012
163	扩张支架	发明专利	美国	8257427	04/09/2012
164	多种独立的嵌套式支架结构及其制备和部署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282680	09/10/2012
165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317859	27/11/2012
166	快速交换介入器械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460358	11/06/2013
167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486132	16/07/2013
168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574282	05/11/2013
169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585747	19/11/2013
170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145609	11/12/2013
171	连接的分段假体展开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652198	18/02/2014
172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702781	22/04/2014
173	多种独立的嵌套式支架结构及其制备和部署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740968	03/06/2014
174	可调节长度支架装置	发明专利	美国	8956398	17/02/2015
175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980297	17/03/2015
176	扩张支架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085051	18/03/2015
177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8986362	24/03/2015
178	具有可变支架长度的装置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101503	11/08/2015
179	可调节长度假体的展开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日本	5918175	15/04/2016
180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326876	03/05/2016
181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339404	17/05/2016
182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457133	04/10/2016
183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566179	14/02/2017
184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148635	31/05/2017
185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700448	11/07/2017
186	连接的分段假体展开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9883957	06/02/2018
187	支架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1771126	23/01/2019
188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	2114301	02/10/2019

## 9、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账面值为 48,421,064.72 美元，为内部研发支出的 US IDE 上市前临床试验项目、Excrossal 上市后临床试验项目、DCB 上市前临床试验项目等。

#### 10、商誉

商誉账面金额 433,635,888.40 美元，为收购心脏支架业务形成的商誉。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246,509.99 美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052,731.69 美元，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付款。

### 四、价值类型

本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业务，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估值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 五、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估值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估值目的由委托人确定估值基准日。主要考虑使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与估值目的实现日接近，使估值结论较合理地为估值目的服务。

（二）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估值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估值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估值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估值依据

估值人员参照了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的指南、指导意见和专家提示的相关规定。

### （一）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标的企业营业执照；
- 2、以前历年审计报告；
- 3、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
- 4、房屋租赁合同及主要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5、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
- 6、与标的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7、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二）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标的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估值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标的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标的企业提供的成立起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资料；
- 8、委托估值的各类资产估值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委托人与标的企业提供的其他与估值有关的资料；
- 11、估值人员收集的各类与估值相关的佐证资料；
- 12、委托人与标的企业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估值有关事项说明》。

## （三）其他依据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 七、估值方法

结合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估值。

### （一）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 1、估值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扣除付息债务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t \times (1+g)}{r-g} \times \frac{1}{(1+r)^n}$$

式中：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 收益折现率

n - 明确的预测期间

g - 永续增长率

## 2、明确的预测期

标的企业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运营状况比较平稳，且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收益期

标的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有稳定的供货商和客户，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5、折现率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估值。

### （二）市场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本次估值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该方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标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心脑血管医疗器械生产行业，目前全球股市中有多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相对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估值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标的企业股权公允价值估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具体步骤如下：

###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标的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标的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标的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标的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

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

####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标的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标的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使用范围、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在听取标的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编制估值计划，组建估值项目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估值项目组于2021年1月7日起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估值项目组未能在估值报告日之前对标的企业填报的境外资产进行现场清查。

(1) 线上远程指导标的企业填表和准备向估值机构提供的资料

估值专业人员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远程指导标的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标的企业填报的估值明细表

估值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估值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估值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估值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标的企业对“估值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估值项目组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进驻资产组涉及的境内资产现场，结合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清查估值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估值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估值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

评估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估值人员无法对标的企业填报的境外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估值专业人员采用替代程序，指导标的企业相关人员按照估值专业人员的要求进行核实。对于设备类资产，指点标的企业进行现场拍照、估值人员根据照片与设备类资产进行比对核实。

#### （4）补充、修改和完善估值明细表

估值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替代程序的结果，并和标的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估值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估值专业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 3、尽职调查

估值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书面的估值调查问卷。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估值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标的企业对本次估值事项的说明；

（2）估值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估值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估值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4) 估值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5) 标的企业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6) 标的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7) 标的企业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8)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9)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 (四)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估值项目组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并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估值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 (五)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估值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初步估值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估值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 九、估值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标的企业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估值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标的企业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标的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标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8、估值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企业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标的企业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标的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标的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标的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标的企业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以正常运行。

5、标的企业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6、标的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7、假设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8、假设标的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继续续租。

9、假设标的企业的各项新产品能如期研发成功，并在全球各地区按计划中的注册进程获得认证证书。

10、假设预测期内，标的企业在中国地区销售的新产品不会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范围内。

11、假设标的企业子公司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长期执行。

本估值报告的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人员及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 十、估值结论

### （一）收益法计算结果

经收益法计算，CBCH II 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陆仟万元整（RMB 696,000.00 万元）。

### （二）市场法计算结果

经市场法计算，CBCH II 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 762,840.00 万元）。

### （三）估值结论

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696,0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估值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762,840.00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 66,840.00 万元。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类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标的企业相应的比率倍数，进而计算标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市场法的局限是：估值人员对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了解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市场法估值结果可能与标的企业价值存在离散度较大的风险。

收益法是以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估值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考虑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估值结果。

估值结论：采用收益法估值，CBCH II 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陆仟万元整（RMB 696,000.00 万元）。

上述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一）借款事项

1、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4,000,000.00 欧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1.3%；

2、公司自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款 225,000,000.00 欧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借款利率 EURIBOR(3MTH) + 2.25%。截止估值报告日，上述借款已偿还。

3、公司自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借款 35,769,052.26 新加坡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借款利率 SOR+1.75%。

### （二）租赁事项

1、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2301、2302 号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27.81 平方米，出租方为伍奕，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2、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2303 号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82.58 平方米，出租方为叶伟清，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3、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万和城 2 号楼 1901 室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12 平方米，出租方为周习军，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北环海路-199-2 号-823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80.69 平方米，出租方为威海市本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5、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位于 Suite 1729A, 17th Floor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381 平方英尺，出租方为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6、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位于 Kanda Nishiki-cho Front 3F 3-6 Nishiki-cho, Kanda, Chiyoda-ku, Tokyo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47.59 平方米，出租方为 Sunflontier Real Estate Company，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7、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位于 7-8 Kokonce-cho Nakagawa ward Nagoya city Aichi Prefecture Solid Meieki Minami 101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29.99 平方米，出租方为 Horaguchi Room Select，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8、Horaguchi Room Select 位于(Samseong-dong, City Air Tower) 36, Teheran-ro 87-gil, Gangnam-gu, Seoul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251.99 平方米，出租方为 City Airport Asset Management，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9、Biosensors Europe SA 位于 Office - Rue de Lausanne 29, 1110 Morges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919.5 平方米，出租方为 Swiss Finance & Property Corporation，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Biosensors B.V.位于 Arnoudstraat 8, 2182 DZ, Hillegom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05 平方米，出租方为 Damen Beheer B.V.，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 位于 12 New Fetter Lane, London EC4A 1JP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Bird&Bird LLP.。

12、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SA, Inc 位于 Suite 228, 1013 Centre Road Building, New Castle County, Wilmington, DE 19805, USA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2079 平方米，出租方为 Parsons Services Company，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13、Biosensors France SAS 位于 126 Av. General Leclerc,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Pont de Sevres Business Centre SARL (part of the Regus Group)，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14、Biosensors Iberia SL 位于 Avda. De Alberto Alcocer 46B, 2 A, 28016 Madrid, Spain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Estudio Jurídico V2C Abogados, S.L.。

15、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位于 J2.025, 2ND Floor, Block J, Jaya One 72A, Jalan Universiti, Sectio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210.4 平方米，出租方为 Gan Boon Hooi, Gan Koy Hua, and Gan Boon Suam.，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16、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位于台北信义区松仁路 101 号 12 层 803 及 805 房间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33 平方米，出租方为 Mani Business Center Ltd.，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7、Diethelm Keller Logistics Limited 位于 Rental bill from our distributor Diethelm Keller Logistics Limited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98.40 平方米，出租方为 Pure Sammakorn Development Co., Ltd.，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 位于 Wisma 67, LT 1, Jalan Tanah Abang II No. 67, RT/RW. 001/004 Kel. Petojo Selatan, Kec. Gambir Kota Adm. Jakarta Pusat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102.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产权瑕疵

1、估值基准日，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加建厂房共 3,485.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

2、新加坡房屋面积为 11,938 平方米的 6 层独栋工业建筑在其向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都康路 36 号土地上建造，土地租赁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房屋的权属依附于土地，房屋无单独的权属，故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Ltd.不享有对该建筑的所有权，仅享有该建筑 30 年租赁权限。

3、截止估值基准日，公司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因银行借款质押、股权回购款等原因受限，具体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883,159.81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16,262,223.04	股权回购款
货币资金	6,551,964.05	受限资金应计利息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7,447,470.3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710,089.1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	96,805.3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737,223.0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90,688,934.71	

（四）2020 年，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中标结果。标的企业子公司吉威医疗中标，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以中标价格销售 EXCROSSAL 心跃支架。根据吉威医疗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对于已售支架吉威医疗不负有价格补偿及回购的义务。但其经销商提出对于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 EXCROSSAL 心跃支架进销差价进行适当价格补偿及中标支架之外的 EXCEL 爱克塞尔支



架的库存进行处理。截止报告日，此事项正在商讨当中。本次估值，未考虑该事项对标的企业的影响。

（五）本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价值。

（六）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及标的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估值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估值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本次估值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标的企业历史及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本次估值中所涉及的标的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标的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标的企业管理层对其提

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估值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九）本次收益法估值中所采用的估值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我们对估值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十一）对于提供给审计师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得构成或替代任何审计程序。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本估值报告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3、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估值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值基准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人员：

估值人员：

地址：中国 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原件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标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基准日审计报告；
- 3、委托人、标的企业承诺函；
- 4、估值人员承诺函（原件）；
- 5、估值机构营业执照；
- 6、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 7、市场法结果汇总表。